



Khoon Group Limited

坤集團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924)

股東提名候選本公司董事的程序

根據本公司經二次修訂及重訂的組織章程大綱及章程細則之第 113 條細則規定，本公司股東若擬推行將退任董事以外人士於任何股東大會上參選本公司董事，須將下列通知發送予本公司，或送交本公司香港主要營業地點香港金鐘道 95 號統一中心 17 樓 B 室，或送交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香港北角電氣道 148 號 21 樓 2103B 室寶德隆證券登記有限公司：

- (1) 擬提出上述建議之股東所簽署之書面通知，當中表明建議提名有關人士參選本公司董事的意向。該股東須正式合資格出席上述股東大會並有權於會上投票（並非擬參選人士）；及
- (2) 經獲提名人士簽署之書面通知，表示願意參選本公司董事，連同按上市規則第 13.51 (2) 條規定，載列其個人履歷的資料。

遞交該等通知的期限，不得早於寄發為有關選舉所召開股東大會通告之翌日開始，亦不得遲於該會舉行日期前七天結束，上述給予本公司的通知最短期限為七天。